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1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年8月11日]

目录

	页次
一. 摘要.....	1
二. 法院组织.....	7
A. 组成.....	7
B. 特权和豁免.....	8
三. 法院的管辖权.....	10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0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0
四. 法院的运作.....	12
A. 法院设立的各委员会.....	12
B. 书记官处.....	12
C. 法院所在地.....	17
D. 博物馆.....	18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19
A. 概况.....	19
B.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待决诉讼程度.....	20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0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3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4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5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8
7.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29

8.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30
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31
10. 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33
11.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希腊参加诉讼)	35
12.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38
13.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40
14.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41
15.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42
16.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3
17. 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 诉泰国)	47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51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判决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51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54
七.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56
八. 法院财务	58
A. 经费筹措方法	58
B. 预算的编制	58
C. 预算执行	58
D. 法院2010-2011两年期预算	58
附件	
国际法院: 2011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61

第一章

摘要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 9 年。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以重选。下一次重选将于 2011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

2. 但应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辞职，辞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生效，因此出现空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9 日选出琼·多诺霍(美国)为法院成员，即刻生效。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五条，多诺霍法官将任满比尔根塔尔法官未满任期，到 2015 年 2 月 5 日为止。

3. 2011 年 7 月 31 日，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恒(日本)；副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布鲁诺·西马(德国)、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和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4.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先生。法院副书记官长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泰蕾兹·德圣法勒女士。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有 28 名，而行使相关责任的为 18 人(有时同一人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法院的作用

6.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7.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在特定争端案件中，法院的管辖权也可依据有关国家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按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则法院的管辖权即在表示同意之日确立(由此成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8.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提交法院的案件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法院提起的有两个新案件。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所列诉讼案件有 14 个。¹ 截至该日，法院待决的咨询程序有一个。上述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四个案件为欧洲国家间的案件，四个为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三个为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为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其余两个为洲际性质。区域多样性再次显示了法院的普遍性。

10. 这些案件所涉的问题极为多样：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侵犯人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等。

11.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还经常要分几个阶段处理，原因各异，例如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有第三国请求参加诉讼等等。

主要司法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五个诉讼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作了四项判决，发出了六项命令。法院院长发出了三项命令(见第 102-108 段)。

13. 应刚果请求，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命令从总表上去除关于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的案件(见第 145 和 146 段)。

14.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国在法院对尼加拉瓜启动诉讼程序，理由是“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违反一些国际公约和条约规定的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的义务”(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案件)。同日，哥斯达黎加还请求指明临时措施(见第 231-244 段)。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了请法院作出附加判决的请求。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作了判决。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根据判决规定的权利，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裁定。

最后，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作了判决。此案也仍留在法院总表上，原因是根据判决规定的权利，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得到的赔偿数额，可再次请法院裁定(见本报告第 110 至 114 段)。

15. 11月30日,法院就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作了判决。法院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在1995-1996年逮捕、拘留、驱逐迪亚洛先生的行为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但没有侵犯他作为Africom-Zaire公司和Africontainers-Zaire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见第110-114段)。

16. 2011年3月8日,法院就哥斯达黎加在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案件中提交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命令(见第231-244段)。法院在命令中指明了下列临时措施:

(1) ……每一方均不应向包括caño在内的有争议领土派出或在那里继续驻留任何人员,无论是文职人员、警务人员还是安全人员;

(2) ……尽管有上述第一点的要求,哥斯达黎加仍可派遣文职人员负责保护包括caño在内的有争议领土的环境,但以防止对领土所在湿地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的需要为限;哥斯达黎加应就这些行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事先通知尼加拉瓜,并尽最大努力与尼加拉瓜就此找到共同解决办法;

(3) ……每一方均不应采取可能使法院审理的争端恶化或使之更难解决的任何行动;

(4) ……每一方均应将其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告知法院。

17. 4月1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的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了判决。法院认定,法院对该争端的裁定没有管辖权。法院在其判决中“(1)(a)……驳回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b)……赞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2)……认定法院无权审理格鲁吉亚2008年8月12日提出的请求书”(见第160-172段)。

18. 2011年4月5日,法院应比利时王国的请求,命令从总表上去除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的案件(见第218-224段)。

19. 4月28日,柬埔寨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要求解释法院1962年6月15日关于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一案的判决。柬埔寨在请求作出解释的同时还请求指明临时措施(见第245-258段)。

20. 5月4日,法院就哥斯达黎加要求参加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诉讼的请求书可受理性作了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认定不能核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参加诉讼程序的请求”(见第126-144段)。

21. 5月4日,法院还就洪都拉斯要求参加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诉讼的请求书可受理性作了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认定不能核准洪都拉斯共和国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当事方或非当事方参加诉讼程序的请求”(见第126-144段)。

22. 7月4日,法院命令准许希腊作为非当事方参加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一案的诉讼(见第184-206段)。

23. 7月18日,法院就柬埔寨在关于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的案件中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了裁决。法院在其命令中首先驳回泰国关于将案件从总表上去除的请求,随后指明下列临时措施:

(1) ……当事双方均应立即从本命令第62段界定的临时非军事区撤出现有军事人员,不要在该非军事区派驻任何军事人员,也不要针对该区进行任何武装活动;

(2) 泰国不应阻碍柬埔寨方面自由出入柏威夏寺或为该寺内的非军事人员供应新物品;

(3) ……双方均应继续其在东盟框架内商定的合作,尤其是允许东盟指定的观察员进入临时非军事区;

(4) ……双方均不得采取可能使法院审理的争端恶化或使之更难解决的任何行动。

法院裁定,每一方均应将其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告知法院,法院在就关于解释判决的请求作出判决之前,将继续处理作为本命令主题的事项(见第245-258段)。

法院持续工作量透视

24. 2010/11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四个案件在同时审理,2011/12司法年度也会安排得很满,尤其是因为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有两个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25.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是因为法院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法院不断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定期更新(2001年通过的)程序指引,供出庭国家使用。此外,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可能迅速地处理日趋增加的附带程序(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反诉、请求参加诉讼)。

26. 法院已成功地清理了其积压的案件。考虑利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家现在可以确信,一旦程序的书面阶段了结,法院就能及时开始口述程序。

人力资源：设立员额

27. 由于荷兰增强反恐警戒，法院进行一次安保审计。为此，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请求增设四个员额，增强现有安保队伍，目前只有两名一般事务职类的安保工作人员。法院请求设立一个 P-3 职等安保干事员额，增设三个一般事务职类的警卫员额。2009 年底，大会核准设立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认为必要的四个员额中的一个：一个警卫员额(一般事务职类)。法院感谢大会核准设立该员额，但重申增设其他员额对于改进安保工作的必要性。在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法院再次请求设立一个 P-3 职等安保专家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职类(其他职等)安全信息助理员额。设立这些员额尤其将使法院能够加强安保队伍，履行传统职责，同时应对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新的技术挑战。法院希望大会在 2011 年下半年审查法院下个两年期预算草案时将积极考虑这些请求。

28. 法院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还请求在法律事务部设一 P-2 职等协理法律干事员额。需要设这一员额，是因为提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复杂(在事实和法律方面都是如此)，附带程序数目增加(法院的法律事务部在处理附带程序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而且法院现在同时就多个案件进行评议(这意味着需要法律事务部协助的一些起草委员会在同时工作)。增设该员额将使法律事务部现有人员能更好地应对该部与法院审理的案件有关的法律职责的增加，使其能够及时协助法院的司法工作。新员额的任职人将主要从事该部负责的其他法律活动，例如起草外交函件和法院会议记录，筛选文件供发表，为书记官处其他各部门提供一般法律协助，尤其是与外部合同及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协助。

29. 法院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还寻求在出版处设一个一般事务职类(其他职等)助理员额。出版处目前有三个专业员额：一个处长(P-4)、两个校对员/制版员(P-3 和 P-2)。两个校对员/制版员各负责法院一种正式语文的工作。一段时间来已经很明确的是，为了确保更好地分配工作量，更加高效地处理与日俱增的出版请求，需要设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的行政和编辑助理员额。新员额的任职人将为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协助，特别是按照既定格式准备出版文本的电子版本，对文本进行排版检查，确保文本符合法院的风格和规则，确保对文本的任何进一步修改都能纳入最终待印文档，并为出版处汇编相关统计数据。

和平宫司法大会堂的现代化

30. 法院提出请求后，已于 2009 年底从大会收到一笔数额不小的款项，用来在 2010-2011 两年期更换和更新其具有历史性的审判室(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以及附近房间(包括新闻发布室)的视听设备。法院将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对这些厅室进行翻修。大会的拨款特别用于在法官席安装信息技术装置。近年来，所有国际法庭都已采用了这种技术，只有法院还没有采用。大会已核准经费的所有设备将在 2011 年底前购置。

“促进法治”

31. 法院根据大会第 65/32 号决议再次发出的邀请，借此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对[法院]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2008 年 2 月，法院完成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发来的将被用来编写一份清单的调查问卷，其中的内容至今仍不过时。在这方面应当记住的是，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占有特殊的地位。法院今年要再一次指出，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按照作为《联合国宪章》整体构成部分的《规约》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出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其所作的裁决。网站现在刊载法院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

32. 法院成员、书记官长、新闻部和法律事务部经常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的程序及其判例。此外，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最后，法院还设有一个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并增进其国际法知识。

33. 最后，国际法院欣见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在 2011/12 年度，法院将一如在 2010/11 年度一样，一丝不苟、不偏不倚地对待现有案件和将接到的案件。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4. 2011年7月31日，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恒；副院长：彼得·通卡；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布鲁诺·西马、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穆罕默德·本努纳、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薛捍勤和琼·多诺霍。

35. 法院的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副书记官长为泰蕾兹·德圣法勒。

36.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小和田院长

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

候补成员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和格林伍德法官。

3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由于通卡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为专案法官。²

38.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为专案法官。

39.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40.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塞尔维亚选定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²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庭长兼国际法院专案法官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教授阁下于2010年2月8日去世。

41.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 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 哥伦比亚选定伊夫·福捷为专案法官, 福捷辞职后, 让-皮埃尔·科特担任专案法官。
42.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 刚果选定让伊夫·德卡拉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 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43.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 秘鲁选定吉尔贝·纪尧姆, 智利选定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为专案法官。
44. 在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中, 厄瓜多尔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 哥伦比亚选定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45.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中, 格鲁吉亚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6. 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希腊选定埃曼努埃尔·鲁库纳斯为专案法官。
47. 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中, 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8. 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 比利时选定菲利普·基尔希, 塞内加尔选定塞尔日·苏尔为专案法官。
49. 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中, 澳大利亚选定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
50. 在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案中, 布基纳法索选定让-皮埃尔·科特, 尼日尔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为专案法官。
51.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 哥斯达黎加选定约翰·杜尔加德, 尼加拉瓜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52. 在关于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法国)的案件中, 柬埔寨选定吉尔贝·纪尧姆, 泰国选定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3.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4.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 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55.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6.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签发,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7.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8. 2011年7月31日，联合国的193个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59. 目前共有66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管辖权”条目。

60. 约有300项现行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名录同样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61. 除联合国机构(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下列组织目前也受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62.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管辖权”条目。

第四章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定期开会；2011年7月31日，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小和田院长(主席)、通卡副院长、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西马法官(主席)、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64.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1979年设立的常设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也召开了若干次会议；2011年7月31日，由哈苏奈法官(主席)、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组成。

B. 书记官处

65.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22至29条)界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永久行政机构运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详细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28条第2款和第3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是1946年10月拟定的，在许多方面已经过时，正在修订。本报告后面附有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

66.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在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28条)中规定。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7. 在过去20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大大增多以及案件更加复杂而大量增加。

68.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114个员额：58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其中50个为常设员额，8个为两年期员额)，56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53个为常设员额，3个为两年期员额)。

69. 2011年3月17日,书记官长颁发了几项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的重要修正,以便将2009年7月在联合国秘书处生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细则和条例适用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此外,书记官长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的纪律措施的修订草案,以澄清这些措施,并确保工作人员有更多的法律保障。

70. 在联合国采用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之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具体上诉制度须略加调整。法院曾在1998年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在新系统中行政法庭已由联合国上诉法庭取代。通过法院院长在2011年4月20日至6月10日期间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的方式,法院已临时承认上诉法庭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类似于法院原来承认行政法庭管辖权的那些情况(调解程序失败)中提出的申请做出裁决的管辖权。

1. 书记官长

71. 书记官长是法院公文往来的正常渠道,特别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b)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各分庭和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c) 按照法院的要求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各处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f) 保持与案件当事方的联系,负责管理诉讼程序,处理法院的一切对外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负责提供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信息;(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

72. 根据有关换函和大会第90(I)号决议(见上文第54和第55段),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73.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从1998年起,副书记官长被授予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及信息通信技术处的工作。

3.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处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4. 法律事务部有8个专业职类员额和1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下,负责处理书记官处内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

该部也作为起草法院裁决书的各个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同时作为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按要求对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审查司法和程序先例，并为法院和书记官长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更一般的有关《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此外，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最后，该部就与外部合同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75. 鉴于法律事务部工作量增加，法院请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在该部设立 1 个协理法律干事员额 (P-2) (见上文第 28 段)。

语文事务部

76. 语文事务部目前有 17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文件两种正式语文对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语文支持。法院在其活动的所有阶段都同样多地使用其两种正式语文。所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草稿及其各种工作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所附的法官笔录、意见和声明；法院和及其下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包括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按需要为院长和法院成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官方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7. 该部在 2000 年新设了 12 个员额之后，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大减少。然而，由于法院的工作量增加，对外部笔译员的需要又开始增多。但该部尽量利用在家里翻译(比传统上要求自由应聘笔译员来书记官处工作花费较少)和远距离笔译(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语文部门进行)。法院进行听讯和评议时使用的外聘口译员；但为了减少开支，为了在法院时间安排有变化时能有较大的灵活性，并为了确保更有效地协调该部的各项工作，该部已开始实施将笔译员培养为口译员的方案。一名英译法笔译员已经达到所要求的专业口译水平。

新闻部

78. 新闻部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的职责包括答复要求提供法院信息资料的询问，编写所有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年鉴》和各种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以及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例如，通过编写新闻稿和开发新的通信产品，尤其是视听材料)。该部还举行介绍会，向有关受众(外交人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介绍法院的情况，并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该部的职责也包括内部交流。

79. 新闻部还负责安排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在这种情况下，该部履行礼宾职责。

行政和人事处

80. 行政和人事处目前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行政和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各种职责，包括规划和进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处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认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处编写空缺通知，审查应聘申请书，为遴选应聘者安排面试，为获聘任者拟定合同，办理新工作人员的上岗事项。该处也管理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各种福利，负责有关行政通知的后续行动，并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81. 行政和人事处还负责采购、库存管理，并同和平宫的业主卡内基基金会联络，处理与建筑物有关的事项。该处负有某些安保方面的责任，并且也监督一般助理处的工作。一般助理处由一位协调员负责，向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交通运输和接待等一般协助。

财务处

82. 财务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财务事项。该处的职责特别包括：编制预算草案，确保预算执行得当，保管财务会计账簿，进行财务报告，管理给供应商的付款和薪金支付，处理与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薪给有关的工作(如各种津贴和费用报销)。财务处还负责支付法院退休成员的养恤金，处理司库和银行事务，并与东道国税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

出版处

83. 出版处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文稿制备、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等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d) 文献目录；(e) 《年鉴》。该处还按照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他各种出版物的工作。此外，该处负责与印刷商拟订、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办理所有账单。鉴于该处工作量增加，法院请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在该处设立 1 个行政和编辑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该处目前没有助理员额(见第 29 段)。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第七章。

文件处——法院图书馆

84. 文件处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主要任务是取得、保存、分类和提供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该处针对提交法院的案件，编制文献目录，并按要求编制其他文献目录。该处还向笔译员提供所需

的参考资料。该处与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集团合作，让用户能查阅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和在线资源以及与法院有关的各种电子文件。该处已经购置用于管理其收藏的资料和业务工作的集成软件，不久将推出一个在线目录，供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所有工作人员使用。该处在工作中同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

85. 该处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录音资料、影片和某些其他物品)。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项目正在实施之中。

信息通信技术处

86. 信息通信技术处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信息通信技术在法院的高效运作。该处的任务是通过提供适当、有效的信息技术资源，支持法院成员的司法工作和书记官处的各项活动。该处还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帮助，并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87. 该处特别负责法院各服务器的管理和运作、设备的维护和盘存及地方网和广域网的管理，包括通信系统的管理。该处实施多个机制来监测其信息系统的安全，并系统地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使之能够跟踪正在出现的风险。最后，该处就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问题向用户提供咨询和培训，并促进该处与书记官处各部和各处之间的沟通。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88.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收发的所有函件和文件的索引编制、分类和保存，以及随后根据要求调取。该处的职责特别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并负责所有内部文件的检查、分发和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该处现在已经有一个用于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计算机化记录系统。

89.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还负责将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许多机构和个人。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

90.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并按需要复制文件。

91. 除函件外，该处特别负责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和复制。该处还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听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对判决书草案的修正的译本、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该处负责核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复核和排版。

书记官和院长特别助理

92. 法院院长由 1 名特别助理(P-3)协助工作，特别助理在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由于大会已批准 2010-2011 两年期增设 6 个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法院每位其他成员均由一名书记官协助工作。这 14 名协理法律干事也是书记官处正式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

93. 书记官在法院成员和专案法官的责任范围内工作，为他们进行调研。书记官的工作一般由协调和训练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高级工作人员组成。

法官秘书

94. 法官的 15 名秘书由一名协调人领导，履行各种职责。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协助法官管理工作日志，为会议准备相关文件，以及接待来访者和答复询问。

主任医官

95. 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书记官处聘用了一位主任医官(四分之一时间任职)，薪金由批给临时人员的经费支付。医官负责紧急体检、定期体检以及新任工作人员的首次体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医务股进行了 190 次门诊，包括 16 次首次体检(新工作人员)和 6 次定期体检(警卫和司机)。主任医官就健康和卫生问题、工作台人机工效事项和工作条件向书记官处提供咨询。最后，医官还负责组织宣传、体检、预防、接种等活动。201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为 62 人打了流感预防针。

4 工作人员委员会

96.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立于 1979 年，须遵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于 4 月 18 日在和平宫举办纪念法院成立六十五周年的活动，书记官处所有工作人员都参加了这次活动。委员会还于 6 月 22 日举办首次“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日”活动，旨在弘扬工作人员团体精神。委员会与管理层进行建设性合作，努力促进书记官处内的对话，发扬善于听取意见的精神，并与设在海牙和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委员会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

C. 法院所在地

97.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98.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每年为此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

缴款数额有了增加。2011 年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为 1 236 334 欧元。目前，联合国正与卡内基基金会进行谈判，以进一步修正该协定，特别是关于法院保留地区的范围和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及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服务级别。

D. 博物馆

99. 1999 年，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当年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博物馆揭幕。目前正在制订计划，以翻修博物馆，使其现代化，方便公众参观馆内历史展品。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工作

A. 概况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7 个诉讼案件和 1 个咨询程序有待审理；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14 个诉讼案件和 1 个咨询程序仍然有待审理。

101. 在此期间，法院又收到 2 个新的诉讼案件，其提交的时间顺序如下：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102. 在同一期间，法院就下述 5 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按时间顺序排列)：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法院分别但连续举行听讯，审理是否受理哥斯达黎加要求准许它参加该案诉讼的请求书和洪都拉斯要求准许它参加该案诉讼的请求书；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请求指明临时措施；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柬埔寨请求指明临时措施。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对下列 4 个案件作出了判决(按时间顺序排列)：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对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请求准许它参加该案诉讼；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请求准许它参加该案诉讼。

104. 2011年7月4日,法院命令允许希腊以非当事方身份参加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的诉讼。

105. 在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中,法院就柬埔寨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

106. 法院还发出命令,设定两个案件提交书面诉状的时限(按时间顺序排列):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07. 此外,法院还命令从总表上去除两个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10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院院长发出3项命令,延长就下列案件提交书状的时限: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的案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就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判决的问题启动的咨询程序;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的案件。

B.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待决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9.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它们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议,同意将因在执行和终止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见1992/93及其后的年度报告)提交法院。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自己的法律义务。法院认为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真诚地进行谈判,确保实现《条约》各项目标。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一项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时限之前提交了其书面陈述,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该案件仍然待决。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0.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就所称“严重违反国际法”“侵害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的争端,对刚果

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几内亚在法院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法院延长后的提交辩诉状时限内,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对法院是否可受理该申请问题提出若干初步反对意见。2007 年 5 月 24 日,法院作出判决,宣布几内亚的请求书中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以及他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部分可予受理,但关于在所称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迪亚洛先生提供保护的部分不可受理。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定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辩诉状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2008 年 5 月 5 日,法院发出命令,核准几内亚提出答辩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这些书状都已在所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11.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辩论结束后,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最后呈件。

112. 几内亚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由于任意逮捕和驱逐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执行强制逮捕和驱逐,没有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尊重他的权利,给予他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剥夺他拥有、监督和管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创立并担任唯一合伙人的公司的权利,阻止他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和其他合同方拖欠上述公司债务,并在事实上征用迪亚洛先生的财产,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因而需对几内亚共和国负责;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此必须对迪亚洛先生遭受的伤害或几内亚共和国通过其国民遭受的伤害作出全面赔偿;

(c) 这种赔偿应覆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伤害,包括收入损失,并应包括利息。

几内亚还请求法院:

在判决作出后 6 个月内,如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数额,则在之后的诉讼阶段批准由几内亚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应付给它的赔偿数额。

113. 刚果民主共和国“考虑到其作出的辩护以及法院 2007 年 5 月 2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判决(其中法院宣布几内亚的请求书中在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方面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的要求不可受理,……),谨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迪亚洛先生的个人权利方面并没有对几内亚实施任何国际不法行为; 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

方面没有对几内亚实施任何国际不法行为；3. 因此，几内亚共和国的请求书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因而也没有赔偿可言”。

114. 2010年11月30日，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判决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以8票对6票，

认定几内亚共和国关于迪亚洛先生在1988和1989年期间被逮捕和拘留的指控不可受理；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2) 一致，

认定关于迪亚洛先生1996年1月31日从刚果领土被驱逐出境一事，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2条第4款；

(3) 一致，

认定关于为了驱逐迪亚洛先生而在1995和1996年期间将其逮捕和拘留一事，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和第2款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6条；

(4) 以13票对1票，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在1995-1996年拘留迪亚洛先生时没有毫不拖延地告知他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第1款b项享有的权利，因而违反了该国根据该项承担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反对：曼普亚专案法官；

(5) 以12票对2票，

驳回几内亚共和国关于为驱逐迪亚洛先生而在 1995 和 1996 年期间将其逮捕和拘留一事的所有其他呈件；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6) 以 9 票对 5 票，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侵犯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7) 一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义务就上文(2)和(3)项所指违反国际义务行为造成的伤害，向几内亚共和国作出适当赔偿，补偿造成的伤害；

(8) 一致，

决定如果从本判决之日起六个月内，该事项当事双方不能就补偿几内亚共和国问题达成协议，法院将予以裁决，法院并决定为此目的保留该案件的后续程序。

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联合声明；哈苏奈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基思法官和格林伍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声明；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马希乌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曼普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15.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16. 2005 年 12 月 19 日，法院作出判决(见 2005/06 年年度报告)，其中特别认定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决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就赔偿问

题取得协议，法院将作出裁决。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程序。当事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和 14 点和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解决赔偿问题的谈判情况。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17.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就其与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其在 1991 至 1995 年期间实施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18.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称塞尔维亚须为“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及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克罗地亚公民实施“种族清洗”这种“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且造成大量财产被破坏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起责任。

119.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克罗地亚负有的]法律义务”，所以“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对人身和财产以及对克罗地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20.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21. 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0 年 3 月 14 日和 200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为克罗地亚提交诉状和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又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0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两度延长了这些期限。克罗地亚在后一项命令所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22. 2002 年 9 月 11 日，塞尔维亚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命令所延长的提交辩诉状期限内，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 年 4 月 25 日，克罗地亚在法院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表明其对塞尔维亚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和意见。

123.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法院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见 2007/08 年度报告)。

124.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 2008/09 及其后年度报告)。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除其他外，根据其有关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声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裁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二项初步

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125. 法院院长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3 月 22 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包含辩诉状的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就提交的索赔事项，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4 日。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26.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就其与哥伦比亚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些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127.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公平原则以及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28. 尼加拉瓜还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并且“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的干预提出索赔的权利”(见 2001/02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29.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是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30. 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31.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请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请求。

132.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所定的期限之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33. 2003年6月4日至8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
134. 2007年12月13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就当事双方对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外的其他海洋地物所主张的主权而言，以及在当事双方的海洋划界方面，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可予受理(见2007/08年度报告)。
135. 法院院长于2008年2月11日发出命令，设定2008年11月11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36. 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发出命令，指示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09年9月18日和2010年6月18日。
137. 2010年2月25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说：“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两国在对双方提出的边界主张中，均对属于哥斯达黎加的海区提出了主张。”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表示想作为非当事方参与诉讼。该请求书被立即传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设定2010年5月26日为两国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两国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
138. 2010年6月10日，洪都拉斯共和国也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洪都拉斯称，对于尼加拉瓜在与哥伦比亚的争端中提出的海洋主张所在的加勒比海地区，洪都拉斯拥有权利和利益。洪都拉斯在请求书中称，其主要目的是作为一当事方参加诉讼。洪都拉斯的请求书被立即传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院长设定2010年9月2日为两国就该请求书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两国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
139.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就可否受理哥斯达黎加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140. 听讯结束时，哥斯达黎加代理人和当事方代理人对法院发表了如下意见。

哥斯达黎加：

“谨代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在此诉讼中再次要求法院给予补救。我们寻求适用《法院规则》第85条的规定：

第一款： 应向参加诉讼国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参加诉讼国有权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

第三款： 在口述程序期间，参加诉讼国有权就参加诉讼的主题提出意见。

尼加拉瓜：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和口头诉状，尼加拉瓜共和国谨表示，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的申请书未遵守《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即第 62 条及第 81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的规定。

哥伦比亚：

鉴于诉讼中所述因素，我国政府希望重申提交给法院的书面意见，即哥伦比亚认为，哥斯达黎加符合《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因此，哥伦比亚不反对哥斯达黎加请求作为非当事方获准参与本案诉讼。

141. 2011 年 5 月 5 日，法院就哥斯达黎加参加诉讼的请求可否获准一事作出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以 9 票对 7 票，

认定不能核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薛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哈苏奈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基思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加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

142. 关于是否接受洪都拉斯参加诉讼的请求的公开听讯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

143. 听讯结束时，洪都拉斯代理人和当事方代理人对法院发表了如下意见。

洪都拉斯：

关于申请和口头诉状，

请法院允许洪都拉斯：

(1) 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因为其在加勒比海有关海区的法律利益(请求书第 17 段)可能会受法院裁决的影响;或

(2) 否则，为维护这些利益，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诉讼。

尼加拉瓜：

按照《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洪都拉斯共和国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和口头诉状，尼加拉瓜共和国谨表明，洪都拉斯共和国提出的请求是对法院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判决既判力权威的明显挑战。此外，洪都拉斯未遵守《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即第 62 条和第 81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的规定，因此，尼加拉瓜⁽¹⁾ 反对准许这一请求，(2) 请法院驳回洪都拉斯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

哥伦比亚：

鉴于在诉讼中所述因素，我国政府希望重申提交给法院的书面意见，即哥伦比亚认为，洪都拉斯符合《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因此，哥伦比亚不反对洪都拉斯请求作为非当事方获准参与本案诉讼。关于洪都拉斯请求获准作为当事方参加本案诉讼一事，哥伦比亚同样重申，此事应由法院根据《规约》第六十二条决定。

144. 2011 年 5 月 5 日，法院就洪都拉斯参加诉讼的请求可否获准一事作出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内容如下：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以 13 票对 2 票，

认定不能核准洪都拉斯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当事方或非当事方参加诉讼的请求。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科特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多诺霍法官。

哈苏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法官基思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一项声明；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声明；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45.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提交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其他个人提出

的指称他们实施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请求书还指出，在那些程序中，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传票，要求刚果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见 2002/03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46. 2010 年 11 月 5 日，刚果代理人来函，书记官处当日收到该函。来函提及《法院规则》第 89 条，告知法院，刚果政府“撤回诉讼请求书”，并请法院“正式发布命令，记录中止诉讼，并指示从总表上去除该案”。来函副本立即转给法国政府，并同时告知法国政府，按照《法院规则》第 89 条第 2 款关于时限的规定，现已设定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为法国可表明是否反对中止诉讼的时限。2010 年 11 月 8 日，法国代理人来函，书记官处当日收到该函。来函告知法院，法国政府“不反对刚果共和国中止诉讼。”2010 年 11 月 16 日，法院正式记录了刚果诉讼的中止，命令从总表上去除该案。

7.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47. 2008 年 1 月 16 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两国在太平洋以海岸名为康科迪亚处为起点……以依照 1929 年 6 月 3 日……条约确定的陆地边界为终点的海区划界问题”，³ 并涉及承认“被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分的海区位于离秘鲁海岸 200 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见 2007/08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48. 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告秘鲁对在本国海岸 200 海里界限以内且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149. 秘鲁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且没有对该公约提出保留。

150. 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分别为秘鲁提交诉状和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要求获得案件的这些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款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它们的要求。

152.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出命令，核准秘鲁提出答辩状、智利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³ 1929 年 6 月 3 日智利与秘鲁于利马签署的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的条约。

8.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53. 2008年3月31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指称哥伦比亚“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哥伦比亚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除草剂”。

154.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除草剂已对边境厄瓜多尔一边的居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在今后还很可能造成进一步损害”。厄瓜多尔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喷药活动”,但“这些谈判都没有取得成功”(见2007/08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55.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国际法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对厄瓜多尔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特别是:

(一) 使用此类除草剂引起的人员死亡或健康伤害;

(二) 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

(四) 进行监测以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使用除草剂将来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危险的费用;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c) 哥伦比亚应: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56. 厄瓜多尔援引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厄瓜多尔还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2条。

157.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重申，厄瓜多尔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58. 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9. 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出命令，指示厄瓜多尔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厄瓜多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

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160. 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理由是“它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的行动违反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在其请求书中“还要求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的人”按照该公约享有的“个人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61. 格鲁吉亚声称，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和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人和实体，以及通过在俄罗斯联邦指示、指挥和控制下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及其他代理人，对严重违反该《公约》(包括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基本义务负有责任”。据格鲁吉亚称，俄罗斯联邦“在 1990 年到 2008 年 8 月期间，在其介入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三个不同时期违反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162. 格鲁吉亚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163. 格鲁吉亚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格鲁吉亚还保留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管辖权另一依据的权利，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164. 格鲁吉亚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目的是维护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其公民遭受俄罗斯武装部队协同分离主义民兵和外国雇佣军采取的歧视性暴力行为所害”的权利(见 2008/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65. 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公开听讯，听取当事双方对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的口头意见。

166.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法院发出命令，指明双方应采取的临时措施(见 2008/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67. 院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9 月 2 日为格鲁吉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7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格鲁吉亚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8. 俄罗斯联邦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就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69. 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4 月 1 日为格鲁吉亚就俄罗斯联邦关于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载有其意见和呈件的书面陈述的期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70. 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讯。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的代理人对法院发表了如下意见：

俄罗斯联邦：

“由于在书面初步反对意见中和在口头诉辩时提出的原因，俄罗斯联邦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法院对 2008 年 8 月 12 日格鲁吉亚提交法院的请求书中格鲁吉亚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申诉没有管辖权。”

格鲁吉亚：

“由于在格鲁吉亚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书面陈述中和在口头诉辩时提出的原因，格鲁吉亚敬请法院：

1.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2. 认定法院拥有听取格鲁吉亚的申诉的管辖权，并可受理这些申诉。”

171. 2011 年 4 月 1 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a) 以 12 票对 4 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薛法官;

(b) 以 10 票对 6 票,

赞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

反对:

小和田院长; 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多诺霍法官; 加亚专案法官;

(2) 以 10 票对 6 票,

认定法院没有受理格鲁吉亚 2008 年 8 月 12 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

赞成:

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

反对:

小和田院长; 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多诺霍法官; 加亚专案法官。”

172. 法院在判决书中回顾说, 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命令, 指明一些临时措施, 并指出在作出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之后, 该命令即失效。但法院补充说, 该命令中提请当事双方注意它们有责任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10.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173.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希腊的诉讼, 指称希腊“悍然违反”双方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临时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希腊]的义务”。

1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请求书中请法院“保护《临时协议》规定的权利, 并确保其行使作为独立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事的权利, 包括争取加入相关国际组织的权利”。

17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法院命令希腊“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请求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希腊]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见 2008/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76. 请求书援引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当事双方对本《临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出现的歧见或争端，除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歧见之外，可由任一方向国际法院提出”。

177. 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希腊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78. 2010 年 3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表示希望能够通过提交答辩状对希腊的辩诉状作出反应，包括对其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作出反应，并能够为此设定从辩诉状提出之日起约 4 个半月的时限。希腊政府对同意这项要求不持异议，前提是希腊可随后提交复辩状，并为此设定相同时限。

179. 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出命令，批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答辩状、希腊提出复辩状。法院设定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为递交上述书状的时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希腊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辩状。

180.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公开听讯。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在其书状和口头诉辩中提出的证据和法律论据的基础上，发表了最后意见。

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法院

- (一) 驳回被告国关于法院管辖权和请求国申诉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 (二) 裁定并宣告被告国通过其国家机构和人员违反《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及
- (三) 命令被告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请求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被告国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但请求国在这种组织或机构中所用的名称须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名称。”

182. 希腊“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一) 请求国向法院提交的案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请求国的申诉不可受理；

(二) 请求国的申诉没有根据(如果法院认定法院拥有管辖权,并可受理这些申诉)。”

183. 法院已经开始评议,将在公开庭上作出判决,开庭日期稍后宣布。

11.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

184. 2008年12月23日,德国提起对意大利的诉讼,指称“意大利在其司法实践中……已违反并继续违反其按照国际法对德国承担的义务”。

185.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称,“近年来,意大利的司法机构一再无视德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管辖豁免。这种情况发展以2004年3月11日上诉法院对费里尼案的判决达到了临界点,[该法院]宣布,意大利对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驱送到德国被迫为军械工业劳动的人所提出的……索赔具有管辖权。在这项判决作出之后,许多同样在那场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的人也向意大利的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

186. 请求国指出,意大利已经针对德国在意大利的资产采取了执行措施:对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Villa Vigoni 实施的“司法抵押”已记入土地登记册。除了意大利国民向德国提出的索赔之外,德国还举出了“希腊国民意图在意大利执行在希腊作出的一项事关德国军事部队在1944年撤退时实施的……大屠杀的判决”的例子。

187. 德国最后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意大利:

- “ (1) 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从1943年9月至1945年5月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为意大利不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
- (2) 对德国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目的的财产‘Villa Vigoni’采取限制措施,也侵犯了德国的管辖豁免;
- (3) 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以上第1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是另一种侵犯德国管辖豁免的行为。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 (4)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
- (5) 意大利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是不可执行的;
- (6)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采取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发生以上第1项请求所述的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188. 德国在请求书中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意大利和德国分别于 1960 年 1 月 29 日和 1961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该公约（见 2008/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89.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90. 被告国意大利提出的辩诉状第七章中提及《法院规则》第 80 条，“对德意志帝国部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意大利受害人应得到的赔偿问题”提出反诉（见 2009/10 年度报告）。

191. 在收到当事双方的全部详细书面意见之后，法院判定，法院已经充分了解当事双方就法院可否受理意大利辩诉书中作为反诉提出的申诉所持立场。因此，法院认为无须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听取当事双方的意见；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就是否受理意大利的反诉发布一项命令。法院在 13 票对 1 票通过的命令中认定，“意大利提出的反诉……无法受理，并且不构成现程序的一部分”（见 2009/10 年度报告）。关于德国提出的申诉，法院随后一致批准由德国提出答辩状、意大利提出复辩状，并设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为递交这些书状的时限。德国和意大利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和复辩状。

192. 2011 年 1 月 12 日，希腊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要求获准参加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的诉讼。

193. 希腊在请求书中首先提出它认为可能受该案裁决影响的法律利益：希腊指出“希腊可能受法院判决影响（即使只是间接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是希腊根据一般国际法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希腊的目的是向法院提出并说明其法律权益，并就德国的申诉如何可能影响或可能不影响希腊的法律权益陈述自己的观点”。希腊还指出，希腊的法律利益“源自德国默许（如果不是承认）德国因 1941 年 4 月 6 日德国入侵希腊至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无条件投降期间第三帝国的所有作为和不作为对希腊所负的国际责任”。

194. 希腊在请求书中还提出参加诉讼的确切目的，称希腊的请求有两个目的：

“第一，以一切现有法律手段保护和维护希腊的法律权利，包括源于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特定行为和一般做法引起的争端的法律权利，以及根据一般国际法享有的法律权利，尤其是在管辖权和国家责任制度方面的权利等等；”

“第二，让法院了解，鉴于德国对提交法院的这个案件的申诉，法院裁决可能影响希腊法律权益的性质。”

195. 希腊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请求书中回顾说，德国请求法院除其他外，裁定并宣告：“(3)通过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第 1 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意大利]进一步侵犯了德国的管辖豁免”。希腊还称，“希腊打算只在与希腊本国(国内)法庭和法院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事件作出并由意大利法院执行的判决有关的程序方面参加诉讼”。

196. 最后，希腊提出声称希腊和案件当事方之间存在的管辖权依据。希腊称，希腊不寻求“成为案件当事方”，希腊参加诉讼的请求“仅仅而且完全基于《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

197. 按照《法院规则》第 83 条第 1 款，书记官长向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转递了希腊参加诉讼的请求书核证副本，告知它们，法院已设定 2011 年 4 月 1 日为两国就该请求书提出其书面意见的时限。两国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

198. 德国在关于希腊请求书的书面意见中提请法院注意，某些考虑因素显示希腊请求书没有达到《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明确表示德国不“正式反对”受理该请求书。意大利也表示不反对受理请求书。

199. 按照《法院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并考虑到当事方都未提出反对意见，法院裁定不必就可否同意希腊参加诉讼的请求问题举行听讯，但裁定希腊应有机会就当事方的意见发表评论，并应允许当事方就这些评论提交补充书面意见。法院设定 2011 年 5 月 6 日为希腊就当事方的书面意见提出自己书面意见的时限，2011 年 6 月 6 日为当事方就希腊书面意见提交补充意见的时限。所有这些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200. 为了确定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希腊在书面意见中指出，在请法院就德国和意大利之间案件作出的裁定中，法院将就“希腊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否能够在意大利境内执行(涉及德国管辖豁免)”的问题作出裁决。在此方面，希腊提到希腊司法机构 Livadia 初审法院在 Distomo 案中作出的判决。希腊指出，“希腊司法机构和希腊国民处于意大利执行程序的核心”。希腊称，由此可见，法院关于意大利和希腊的判决可否在意大利执行的裁判直接而且首先涉及希腊利益，可能影响希腊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201. 希腊在书面意见中还想让法院了解“希腊对待国家豁免问题和近年来此方面事态发展的态度”。希腊明确指出，希腊提出此要素并非为了说明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的存在，而是说明其参加诉讼的请求书的背景。

202. 德国在补充书面意见中表示，希腊不再声称它在法院必须处理的法律问题中具有一般利益，也未表示希望在法院陈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事件。因此，德国在关于可否受理希腊的请求书的补充意见中仅仅谈及可否认为一国对其法院所作判决在外国执行具有法律利益的问题。德国阐明了其立场，认为判决

在国家境外的执行“完全由准备采取预定限制措施的国家的公共当局负责”，因此不影响法院作出相关司法裁判的国家的法律利益。德国还强调指出，Distomo 案裁决实际上在希腊已被 Margello 案的判决否决，关于后者的判决维持德国在可比情况中的管辖豁免。德国请法院酌情评估希腊请求书的可受理性。

203. 意大利在补充书面意见中确认，意大利不反对受理希腊请求书。

204. 2011 年 7 月 4 日法院发布命令，准许希腊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该案诉讼。法院在命令中指出，法院在主要诉讼程序期间作出的判决中，“可能认为有必要根据国家豁免原则，考虑希腊法院在 Distomo 案中所作的各项裁定，以便就德国呈件中的第三项请求作出认定”。法院的结论是，这足以说明希腊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这一利益可能受到主要诉讼程序中的判决的影响。法院指出，“考虑到希腊请求书中具体说明的参加诉讼的范围以及法院已经得出的各项结论……，只要参加诉讼的范围限于希腊法院的上述裁定，就可允许希腊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诉讼”。

205. 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诉讼，使希腊能够调阅当事方的书状，并“让法院了解”在主要程序中“法院就德国的申诉所作的裁判可能影响的[希腊]法律权益的性质……”。为此，法院在同一命令中设定 2011 年 8 月 5 日为希腊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2011 年 9 月 5 日为德国和意大利就该陈述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206. 《法院规则》第 85 条特别规定，“在口头诉讼过程中，介入国应有权就介入的主题提出意见”。希腊的非当事方地位使之不能在当事方(德国和意大利)之间的主要诉讼程序中申明自己的权利。法院将就案件实质作出的判决对希腊不具约束力，但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而且不得上诉。

12.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7. 2009 年 2 月 19 日，比利时对塞内加尔提起诉讼，理由是“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对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存在争端。比利时还提出了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护比利时的权利。

208. 比利时在请求书中指称，哈布雷先生自从 1990 年流亡国外，一直住在塞内加尔，比利时一再要求塞内加尔即使不将这位乍得前总统引渡到比利时，也应在塞内加尔对他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进行起诉，但塞内加尔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见 2008/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209.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首先援引了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58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塞内加尔)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10. 此外，请求国指出，“两国[自 1986 年 8 月 21 日(塞内加尔)和 1999 年 6 月 25 日(比利时)以来]都是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30 条规定，两个缔约国如果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任何争端，又未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的，可由其中一国提交国际法院。比利时指出，两国之间的谈判“从 2005 年持续至今没有成果”，比利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谈判失败的结论。而且，比利时指出，它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向塞内加尔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塞内加尔“没有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而比利时则一直以普通照会确认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争端”。

211. 在请求书的末尾，比利时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法院具有审理比利时王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塞内加尔履行起诉哈布雷先生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一事上的争端的管辖权；
- 比利时的要求可以受理；
- 塞内加尔共和国有义务对哈布雷先生被指控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或共犯实施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塞内加尔共和国如果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就有义务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王国，在比利时的法院为这些罪行接受审判。

212. 比利时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解释说，虽然“哈布雷先生[目前]在达喀尔受到软禁，……但塞内加尔总统瓦德在接受法国国际电台一次采访时透露，塞内加尔如果找不到它认为必要的预算经费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就可能解除对他软禁”。请求国说，“在这种情况下，哈布雷先生就非常容易离开塞内加尔并逃避任何起诉”。这样，“就会无可弥补地损害国际法赋予比利时的权利……并且也违反塞内加尔必须履行的义务”。

213.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公开听讯，就比利时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听取当事双方口头陈述意见。

214. 在听讯结束时，比利时请法院指明下列临时措施：“请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置于塞内加尔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以便比利时所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实行”。塞内加尔方面则请法院“拒绝比利时所请求的临时措施”。

215. 2009 年 5 月 28 日，法院就比利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

2009 年 5 月 28 日发出的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以 13 票对 1 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赞成：

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苏尔专案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科罗马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命令中附上了一份联合声明；哈苏奈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联合个别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反对意见；苏尔专案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个别意见。

216. 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7 月 9 日为比利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为塞内加尔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比利时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17. 2011 年 7 月 11 日，法院院长将塞内加尔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延期到 2011 年 8 月 29 日。他在命令中解释说，书记官处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收到塞内加尔代理人 2011 年 7 月 10 日的信，信函副本立即提交比利时政府，其中谈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决定以及非洲联盟大会 2011 年 7 月 1 日的决定通过前后的发展情况，要求法院将其政府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延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院长在同一项命令中解释说，书记官处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收到比利时政府代理人当日的信函，信中提出了比利时政府对延长时限请求的意见，比利时代理人表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的决定并没有重大改变比利时和塞内加尔争端的实质，非洲联盟大会 2011 年 7 月 1 日的决定只是重申了同一大会在 2011 年 1 月通过的决定。此外，比利时代理人认为，塞内加尔请求再延长时限，即使很有必要，时间也太长些。不过，他补充说，比利时请法院就塞内加尔的请求作出裁定。

13.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218. 2009 年 12 月 21 日，比利时对瑞士提起诉讼，争端涉及“1988 年 9 月 16 日关于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问题的《卢加诺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关于行使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并涉及]瑞士法院裁定不承认比利时法院的裁决，不暂停瑞士后来就同一争端事由所提诉讼”。

219.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说，这一争端“产生于在比利时和在瑞士”就“现已破产的比航(前比利时航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的民事和商事纠纷“平行开展的司法程序”。瑞士的有关股东是 SAirGroup(前 Swissair)及其所属的 SAirLines；比利时的股东是比利时国及其持有股份的三家公司。

220. 比利时仅引用双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分别于 1958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和 1948 年 7 月 28 日(瑞士)作出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作为法院管辖的依据(见 2009/10 年度报告)。

221. 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为比利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4 月 25 日为瑞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222. 法院院长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出命令，根据比利时政府的要求并征得瑞士政府的意见，将比利时提交诉状和瑞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分别延到 201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4 日。比利时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223. 2011 年 2 月 18 日，瑞士对此案中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224. 书记官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收到比利时代理人同日的信函，信中提到《法院规约》第八十九条，并告知法院，比利时政府“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协作”，认为它可以停止 [比利时]对瑞士提起的诉讼”，并请法院“发布命令，记录比利时停止诉讼事宜，同时命令从总表中去除此案”。他在信中特别解释说，比利时在其初步反对意见的第 85 段指出，“瑞士表示……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判决中提及比利时未来判决的“不可识别性”，而这并不具有既判案件的效力，对地方县级法院或联邦最高法院本身也不具约束力，因此，一旦比利时作出判决，将没有办法阻止其按照条约适用规定在瑞士得到认可”。比利时代理人的信的副本被立即转交给瑞士代理人。瑞士代理人被告知，按照《法院规则》第 89 条第 2 款的规定，瑞士提出其是否反对停止诉讼的时限已定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由于瑞士在上述时限内没有反对停止诉讼，法院即记录比利时停止诉讼一事，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命令从总表上去除此案件。

14.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25.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指控“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作法，[是]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见 2009/10 年度报告)。

226.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结尾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日本在南大洋执行 JARPA II 方案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并请法院命令日本“(a) 停止 JARPA II 的执行；(b) 撤销允许开展属于本请求书事由之活动的任何授权、许可或执照；(c) 在这种方案经修订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之前，提出日本不在 JARPA II 或任何类似方案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保证和担保”。

227.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提到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和日本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228. 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1 年 5 月 9 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2 年 3 月 9 日为日本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澳大利亚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229. 2010 年 7 月 20 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向法院联合提交了它们之间的边界争端。两国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联名写信，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交书记官处，通知法院说，两国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尼亚美签订了一项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根据该《特别协定》第 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将它们的边界争端提交法院，并且每一方都将挑选一名专案法官。

《特别协定》第 2 条说明争端事由如下：

“请法院：

1. 确定两国之间从天文标记 Tong Tong(北纬 14° 25' 04"；东经 00° 12' 47")到 Botou 弯起始处(北纬 12° 36' 18"；东经 01° 52' 07")这一段边界的走向；

2. 将双方就联合技术委员会在划定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边界的工作中有关下列各段的结果所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

(a) 从 N'Gouma 高地至天文标记 Tong Tong 段；

(b) 从 Botou 弯起始处至梅克鲁河段。

在第 3 条第 1 款中，双方请法院批准以下书面程序：

(a) 每一方在法院受理后至迟九(9)个月内提交一份诉状；

(b) 每一方在交换诉状后至迟九(9)个月内提交一份辩诉状；

(c) 应双方之中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任何其他书状都应获得法院批准或指示。”

《特别协定》题为“法院判决”的第7条内容如下：

- “1. 根据本《特别协定》，双方接受法院判决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
2. 从作出判决之日起，双方将在十八(18)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划定边界的工作。
3. 如在执行判决时遇到困难，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请求法院予以解释。
4. 双方请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提名三(3)位专家协助它们划界。”

最后，第10条载有以下“特别承诺”：

“在法院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边境地区民众中保持和平、安全与安宁，不采取任何侵入争议地区的行动，并定期召开行政官员和治安部门会议。

关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双方承诺在实施之前举行初步协商。”

除《特别协定》外，两国还于2009年10月29日和11月2日互换照会，以体现就边界地段的选定所达成的协议。

230. 法院于2010年9月14日发出命令，设定2011年4月20日和2012年1月20日分别为双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31. 2010年11月18日，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232. 哥斯达黎加在其请求书中称，“尼加拉瓜派遣其武装部队特遣队进入哥斯达黎加领土并建立军营，不仅完全违反了两国之间既定的边界安排，而且违背了联合国的核心基本原则，即领土完整和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233. 哥斯达黎加指控尼加拉瓜在两起事件中分别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执行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正在和计划进行的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的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

234. 请求国称，尼加拉瓜拒不接受所有要求从被占领土撤出其军队的呼吁，也不接受所有谈判方式。哥斯达黎加还指出，尼加拉瓜不打算遵守美洲国家组织常

设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尼加拉瓜武装部队从边境地区撤出，并要求避免在该地区出现军队或安全部队，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两国对话的氛围。

235.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就尼加拉瓜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严重损害，并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以及尼加拉瓜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的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裁定和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哥斯达黎加特别是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的行为：

(a) 侵犯了 1858 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第一和第二次亚历山大裁决商定和划定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领土；

(b)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和不得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c) 违反了 1858 年《边界条约》附件九规定的尼加拉瓜不得使用圣胡安河从事敌对行为的义务；

(d) 违反了不得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的义务；

(e) 违反了没有哥斯达黎加的同意不得人为将圣胡安河引离其天然水道的义务；

(f) 违反了不得禁止哥斯达黎加国民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义务；

(g) 违反了根据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如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造成损害则不得疏浚圣胡安河的义务；

(h) 违反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规定的义务；

(i) 违反了不得加剧和扩大争端的义务，对哥斯达黎加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扩大其入侵和占领的哥斯达黎加领土，或采取了有损于国际法规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的其他措施和行动。

236. 请求书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做出的赔偿，特别是就上文提到的措施做出赔偿。

237. 请求国援引通过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施行的《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38.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还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哥斯达黎加在该请求中表示，“本次争端和临时措施请求所涉哥斯达黎加权利，是指哥斯达黎加主

权、领土完整以及哥斯达黎加对于圣胡安河、本国土地和本国环境保护区及科罗拉多河的完整和流动的权利不受侵犯之权。”哥斯达黎加还表示保护其权利是当务之急，并指出，“目前确实存在的风险是，如果不指明临时措施，损害哥斯达黎加权利的行为就会继续下去，并在法院得以做出最终裁定前严重改变当地实际情况。”

239. 因此，哥斯达黎加“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当前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进行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挽回的损害：

(1) 尼加拉瓜所有部队立即从非法入侵和占领的哥斯达黎加领土无条件地撤出；

(2) 立即停止兴建横跨哥斯达黎加领土的运河；

(3) 立即停止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包括湿地和森林中)砍伐树木、清除植被和土壤；

(4) 立即停止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倾倒泥沙；

(5) 在确定争端的案情实质前，中止尼加拉瓜旨在占领、淹没和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并对科罗拉多河造成严重损害及妨碍该河航行的现行疏浚工程，充分履行克利夫兰裁决；

(6) 尼加拉瓜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哥斯达黎加权利或者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本次争端的其他行动。

240. 2011年1月11日至13日就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241.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哥斯达黎加代理人列出了该国请求的下列临时措施：

哥斯达黎加请求法院下令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A. 在确定本案的案情实质前，尼加拉瓜不得在整个波蒂略岛区域，即整个圣胡安河右岸以及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湖岸和陶拉河岸之间(“关联区”)：

(1) 派驻任何部队或其他人员；

(2) 兴建或扩大运河；

(3) 砍伐树木或清除植被或土壤；

(4) 倾倒泥沙。

- B. 在确定本案的案情实质前，尼加拉瓜应中止其正在毗邻关联区的圣胡安河上进行的疏浚工程。
- C. 在确定本案的案情实质前，尼加拉瓜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哥斯达黎加权利或者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本次争端的其他行动。

242.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尼加拉瓜代理人代表该国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并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以及该国的口头诉状，尼加拉瓜共和国谨此提出，出于在听讯期间解释过的理由以及法院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理由，尼加拉瓜共和国请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

243. 2011 年 3 月 8 日，法院就哥斯达黎加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做出裁决。法院在命令中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一致，

各方不得向包括 caño[尼加拉瓜开挖的运河]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或留驻任何人员，不论是文职人员、警察还是安全人员；

(2) 以 13 票对 4 票，

虽有上文第(1)点，哥斯达黎加仍可向包括 caño 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负有保护环境之责的文职人员，但仅以避免对该领土所在的湿地部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所必要为限；哥斯达黎加应就这些行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事先将行动通知尼加拉瓜，并尽最大努力在这方面同尼加拉瓜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反对：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3) 一致，

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4) 一致，

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科罗马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在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

244. 2011年4月5日，法院下达命令，考虑到各方的意见，分别设定2011年12月5日和2012年8月6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时限。随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决。

17.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245. 2011年4月28日，柬埔寨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申请书，要求法院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作出的判决。

246. 根据《法院规则》第98条的规定，柬埔寨在其请求书中说明了“关于判决书的意义或范围的争议之处”。该国特别指出：

(1) 柬埔寨认为，[法院1962年作出的]判决的依据是此前存在的一条两国确定和承认的国际边界；

(2) 柬埔寨认为，这一边界是法院在其判决书第21页提及的地图所标明的边界……这一地图使法院得以认定，柬埔寨对柏威夏寺所在领土的主权直接并自动导致柬埔寨对该寺拥有主权……；

(3) [柬埔寨]认为，[按照这一判决，]泰国有义务从柬埔寨境内的该寺周边撤出所有军事或其他人员。这是有关柬埔寨在该地区得到法院承认的领土主权的各项声明所规定的一个总体和持续的义务。

柬埔寨坚称，泰国对这几点均持有异议。

247. 请求国试图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柬埔寨还援引了《法院规则》第98条。

248. 柬埔寨在请求书中解释说，尽管“泰国并没有争论柬埔寨对该寺(仅对该寺)的主权”，但该国却对1962年的整个判决持有疑问。

249. 柬埔寨争辩说，“1962年，法院将该寺置于柬埔寨主权之下，原因是该寺所在领土位于边界线的柬埔寨一侧”，而“否认柬埔寨对该寺以外周边地区的主权，等于是对法院表示，其[于1962年]承认的边界线，包括有关柏威夏寺本身，是完全错误的。”

250. 柬埔寨强调，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法院“在《规约》第六十条的范围内”解释“其判决的意义和范围”。柬埔寨还说，这样的解释，“将对柬埔寨和泰国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手段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依据。”

251. 关于请求书的相关事实情况，柬埔寨回顾说，柬埔寨于 1959 年对泰国提起诉讼，1962 年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后产生了一些问题。柬埔寨接下来描述了最近发生的直接导致本次申诉的更多事件(两国旨在就共同解释 1962 年判决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讨论宣布该寺为世界遗产”后两国关系恶化；2011 年 4 月两国发生武装冲突事件)。

252. 柬埔寨在请求书的结尾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泰国有义务‘撤出驻扎在柏威夏寺或临近地区的柬埔寨领土的军队、警察、警卫或看护人’([法院 1962 年判决]执行部分第 2 点)，这一义务是尊重柬埔寨领土完整的总体持续义务的特定结果，而柬埔寨在柏威夏寺及其周边地区的领土已按照[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判决书]所依据的地图上的界线划定。

253. 同一天，柬埔寨还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 73 条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请求国解释说，“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来，柏威夏寺地区……及两国边界沿线的若干地点发生了一些恶性事件，造成当地居民伤亡和撤离。”

柬埔寨指出，“在提出……[解释]请求时，恶性武装事件还在继续发生，泰国对此要负完全的责任。”

254. 请求国认为，“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以便在法院作出裁决前捍卫柬埔寨的权利，即有关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泰国不得干涉的义务的权利，同时也是为了避免争端加剧。”柬埔寨进一步表示，“如请求不幸遭到拒绝，并且如果泰国坚持其行为，这些武装冲突对柏威夏寺的破坏以及不可弥补的生命丧失和人的痛苦就会继续恶化。”

255. 最后，柬埔寨：

恭请法院在作出判决前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 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位于柏威夏寺地区的领土上撤出所有泰国军队；
- 禁止泰国在柏威夏寺地区从事任何军事活动；
- 泰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柬埔寨权利或加剧本诉讼所审争端的行动。

256.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257.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柬埔寨重申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泰国代理人则代表本国政府提出了以下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并考虑到柬埔寨王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以及该国的口头诉状，泰王国谨请求法院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总表上去除。”

258. 2011 年 7 月 18 日，法院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该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A) 一致，

驳回泰王国关于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法院案件总表上去除的请求；

(B) 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以 11 票对 5 票，

双方均应立即撤出目前在本命令第 62 段所指临时非军事区的军事人员，不在该区派驻任何军事人员和采取以该区为目标的武装活动；

赞成：

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

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泰国不得阻碍柬埔寨一方自由进出柏威夏寺或向其在该寺的非军事人员提供补给；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双方均应继续其在东盟框架内开展的合作，允许该组织指派的观察员进入临时非军事区；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4) 以 15 票对 1 票，

双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C)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D)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法院在就关于解释的请求作出判决前，将继续积极审理本命令所针对的事项。

赞成：

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小河田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哈苏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薛法官和多诺霍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科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259.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农发基金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要求撤销一个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以下称为“法庭”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

260. 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3 日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S-G 诉农发基金)中认定，根据其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庭有权就 S-G 女士针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的实质问题做出裁决。S-G 女士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公约》全球机制的前工作人员，她曾持有的定期雇佣合同应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期限届满(见 2009/10 年度报告)。

261. 农发基金执行局在法庭规约附件第十二条框架内采取行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第九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质疑法庭的上述判决并将该判决是否有效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62. 农发基金执行局总裁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写信向法院转递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处于 4 月 26 日收到该信。

263. 信中载有下列九个问题：

一.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是否有权审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公约》)全球机制前工作人员 A. T. S. G. 女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基金)提出的指控? 基金仅仅是为《公约》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

二. 记录显示,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867 号判决书所涉争议的双方都同意基金与全球机制是两个独立法律实体且原告曾是全球机制的工作人员。有鉴于此, 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文件、规则和原则,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的陈述是否超出其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陈述中指出, “全球机制的全部行政功能都将并入基金各行政单位”且“其效果是, 执行董事就全球机制工作人员所作的行政决定在法律上是基金的决定”。

三.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称“全球机制的人员是基金的工作人员”的一般性陈述, 是否超出其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四.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受理原告指控全球机制执行董事滥用职权的诉求。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五.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受理原告关于执行董事决定不给原告合同延期构成适用法律之错误的诉求。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的裁决确认其有权解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农发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公约》以及设立农发基金的协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七.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确定, 农发基金总裁履行备忘录所规定的中间人和支助作用, 是在代表农发基金行事。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八.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用其自己的决定代替全球机制执行董事酌处的决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九.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其第 2867 号判决书中所作裁决是否有效?

法院书记官长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中，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将法院收到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一事，通知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

264. 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中：

(a) 裁定农发基金以及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农发基金成员国、有权在法院出庭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声明确认该法庭管辖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本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

(b)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为就此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时限；

(c)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

(d) 农发基金总裁应向法院转递原告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控告农发基金的诉讼过程中所作的且原告可能希望提请法院注意的意见陈述；将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定为作为判决书主体的原告可以向法院提交任何可能陈述的截止日期，并将 2011 年 1 月 31 日定为原告可以提交任何可能评论的截止日期。其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决。

265. 2010 年 10 月 26 日，农发基金的总法律顾问提交了一份基金的书面陈述以及一份载列原告意见的陈述。

266.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驻荷兰王国大使提交了玻利维亚政府的书面陈述。

267. 法院院长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并将基金在法庭被诉案件中的原告可以向法院提交评论的时限也延长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延长时限是应农发基金总法律顾问的请求作出的。

268. 基金和原告均在已延长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评论。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269. 2010年12月13日，泰国王国上议院议长巴索素·汶德先生阁下在上议院议员和其他贵宾的陪同下访问了法院。代表团听取了对法院活动的介绍，并受到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的接待。

270. 2011年3月17日，挪威王国议长达格·泰耶·安德森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陪同安德森先生的有四位议员和挪威驻海牙使馆的三位代表。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接待了该代表团。书记官长安排了关于法院活动的介绍，其间回答了挪威议员提出的问题。

271. 2011年5月2日，爱尔兰总统玛丽·麦卡利斯女士阁下访问了法院。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及其夫人小和田由美子女士与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迎接了玛丽·麦卡利斯女士以及陪同她的官方代表团成员，包括她的丈夫马丁·麦卡利斯、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部长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女士阁下、爱尔兰驻荷兰王国大使玛丽·惠兰女士阁下以及其他高级官员。随后，麦卡利斯总统和代表团主要成员被陪同前往司法大会堂前厅，由小和田院长向他们介绍各位法官及其配偶，书记官长则介绍书记官处各位高级官员。随后在司法大会堂隆重举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外交使团、荷兰政府的代表以及其他设在海牙的国际机构的高级官员。小和田院长和麦卡利斯总统致辞。

272.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在法院所在地迎接了许多贵宾，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员、司法机构长官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273. 还有许多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记者以及其他人员拜访了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或书记官处官员为其中一些来访人员介绍了法院情况。

274. 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态势是，主要的国家和区域法院越来越有兴趣访问法院并交换看法。法院还利用电子手段与其他一些法院和法庭交换信息资料。

275. 作为与海牙市联合举办的向荷兰公民和外国人介绍该市各大机构的“海牙国际日”活动的组成部分，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周日)接待了约600名访客。这是法院第三次参加为广大公众举办的这项活动。新闻部在本次公开日活动中以英语和法语放映了新的“机构介绍影片”，回答了访客的问题并分发了关于法院的各种资料手册。

276. 2011年4月1日，为庆祝法院首次开庭六十五周年，举办了法院司法活动照片和实物展开幕式，小和田院长正式接受了为法院设计的三枚新邮票的首版。

这次活动在海牙市政厅正厅举行，是法院书记官处在海牙市协助下举办的庆祝仪式的一部分，法院各位法官、海牙市长、市政委员会委员、各外交使团的代表以及荷兰外交部和海牙各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活动。展览在市政厅展出两周，随后在和平宫展出两周，简要回顾了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历史。照片和其他展品展示了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

第七章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77.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秘书处在纽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的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已在 2009 年中期出版，可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出版物”项下查阅。

278. 法院的出版物分几个系列，其中每年出版的有 3 个系列：(1)《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2)《年鉴》；(3) 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文献目录》。

279. 在本报告编写时，《2008 年汇编》的合订本已经印刷完毕。《2009 年汇编》合订本将在 2011 年下半年之初问世。《2007-2008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刷，《2008-2009 年年鉴》正在最后定稿。第 55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刷完毕。第 56、57 和 58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将在 2011 年下半年结束时间问世。

280.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2 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 1 份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均正在印制。

281. 每个案件结束后，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通常会由法院向公众公开。这些文件会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出版。这些案卷现在载有书状的全文，包括其附件，以及公开听讯的逐字记录，让从业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

282. 下列案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好或即将付印：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九卷)；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五卷，将在 2011 年下半年分发)。

283.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纳入了法院所通过的各项程序指引，已在 2007 年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提供了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的网站(www.icj-cij.org)“基本文件”项下查阅。法院还以其他几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及德文提供《法院规则》的非正式译本，可在法院网站查阅。

284. 法院分发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85. 法院还出版便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案例的手册。该手册的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第六版很快将以这两种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其他几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德文。
286. 法院还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及荷兰文制作以问答形式介绍法院概况的小册子。修订版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印发。
287. 2006 年还特别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的《国际法院图解》。
288. 2009 年 12 月制作了向公众介绍法院的传单，概括地介绍法院的历史和组成及其任务，即诉讼和咨询管辖。
289. 2010 年，书记官处还制作了关于法院的 15 分钟纪录电影。该影片可在法院网站在线观看，也在和平宫定期用大银幕上为访客放映。这部电影还提供给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等联合国视听广播服务部门。
290. 由于网站条理分明，书记官处得以在网上张贴多个多媒体文件，供平面和广播媒体使用，并在必要时提供法院公开听讯的现场直播。
291. 在网站上可以查阅法院自 1946 年以来的全部判例以及法院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判例，还可以查阅所有案件书面和口述程序的主要文件(不包括附件)、法院的全部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和《规则》及程序指引)、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和与强制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性资料、法官和书记官长的履历和照片、关于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的资料以及出版物目录。
292. 网站上还有活动和听讯日程表，以及给团体和个人申请出席听讯或参加关于法院活动的演讲会的在线表格。网站上还有一些网页刊登空缺通知和实习机会。
293. 最后，“新闻室”网页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可以在线查阅所有必要服务和信息(特别是在线认可程序)。照片库的数码照片可以免费下载用于非商业用途。网站还以若干种格式(Flash、MPEG2、MP3)提供听讯和宣读判决的音频和视频材料。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94.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所以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95. 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96.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97.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

298.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处协助下执行预算(见上文第 82 段)。书记官长要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承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发生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予他人。按照法院根据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现在须定期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99.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300.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如上次报告所述，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新员额和为翻新举行听讯的司法大会堂拨款的请求已大部分获准(另见本报告第一章)。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美元——重计费用后)

方案		
法院成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877 200
0311023	养恤金	3 886 6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165 1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0 800
0393902	薪酬	7 456 900
小计		13 436 6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5 217 7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1 829 2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841 500
1540000	(服务中止后的医疗及连带费用)	346 5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622 7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95 000
1410000	咨询人	89 400
1510000	加班费	128 5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7 500
0454501	招待费	19 900
小计		26 445 1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362 700
3050000	印刷	361 4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404 0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301 7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191 500

方案		
4040000	电信费	237 8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87 000
4090000	杂项事务	31 8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93 5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15 7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71 500
6025041	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	554 700
6025042	更换办公自动化设备	510 800
小计		6 724 100
共计		46 605 800

301.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在网站上按案件分列，另见《2010-2011 年年鉴》，该年鉴将按时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小和田恒(签名)

2011年8月1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11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